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镇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镇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镇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地点：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镇区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内容：

镇域道路及延伸支路、主干道路、沿街店铺门前的清扫保洁、道路机扫、道路洒水、绿化管护、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小广告清理、雨水口清掏、道路沿线割草及杂草清理，沿街、道路垃圾桶内垃圾和路边堆放或散落的树枝、秸秆及工业垃圾、装潢建筑材料等废弃物清运；沿线企业、店铺、市场、小区、学校、医院、商业区、小游园等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区的清运；垃圾分类场所的专人管护。

2. 服务范围

①平五路五接段（三闸至碾砣港）、云李路五接段、江堤景观路及华沙连接线、袁三圩北路老街、老健康路、沿江公路、润五路、成龙路、兴润路、兴五路、馨源路、东沙大桥及北连接线、通沪西路、总长约 31 公里；

②云李河五接段（至小李港）、小李港河河道保洁，平五河两侧河坡保洁；

③绿化管护为上述保洁路段、河段的两侧（含小游园）及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敬老院西广场、镇区主干道花箱、政府大院、滨江学校两侧草坪、五接花苑一、二期周边的绿化

④镇域 5 座公厕（含日常维护）、五接农贸市场；

⑤清运各村约 46 个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不含秸秆清运）。

3. 基本要求：

①道路和两侧绿化带的机械清扫和人工打扫保洁。

②所有可视范围内道路、人行横道及两侧绿化带、商铺燃放烟花鞭炮废弃物等可视范围的日常保洁打扫及漂浮物垃圾捡拾工作。

③所有居民及外来人员每天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及镇区域内产生的所有垃圾，包括垃圾清理、清运、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包括垃圾分类亭、垃圾桶定期清洗、消杀等），达到堆积垃圾时产时消、日产日清、台账记录完整。

④包干区域内的道路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小广告、破旧横幅招牌等做到及时清理。

⑤绿化管护范围内的草要割除，草高不超5公分，杂草、垃圾、枯枝、枯树等全部清理。

⑥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厕所日常保洁。注：按照城区标准做好日常保洁卫生。

⑦服务区域内主次干道环卫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冬季道路积雪、夏季暴雨淤泥及路面积水清除等紧急事件的处理。

⑧垃圾房、桶的垃圾日产日清，不得滞留、焚烧，并用水冲洗垃圾房等服务。

⑨服务区内的河道、河塘保洁，保证水体清洁，无有害水生植物、漂浮物、河坡垃圾及河坡绿化管护到位。

固定设备设施（垃圾清运车辆与清扫工具）：

序号	车辆名称	提供方	一切责任、费用承担方	数量	备注
1	垃圾压缩车	甲方	乙方	3 辆	
2	路面清扫车	甲方	乙方	1 辆	
3	垃圾桶投放与更新	甲方	乙方		
4	清扫工具竹子小扫帚、滑轮簸箕、绿化剪刀、垃圾专用夹钳、小铲、大煤铲、竹子大扫帚等		乙方		根据规定及易耗品、损坏承包方及时添置更新
5	覆盖广告材料		乙方		
6	公厕塑料袋、除臭剂及抽粪、配件维修。		乙方		

备注：①所有外包方提供的车辆，产权归外包方，在合同期内承包方要将外包方车辆维修保养好，在合同到期后将外包方的车辆标的物无问题进行交接，租赁费用按车辆采购合同价的8%/年/辆。

②乙方如遇有车辆使用和工作量增加等多种情况不适宜时，需更换或升级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外包方不再额外承担，承包方不能为了压缩成本而刻意不采购和添置必要机械、保洁等必备车辆，如有违反配备承诺将扣

除相关费用。

4. 人员配备不少于 42 人，其中保洁员 19 人，管理员 3 人，驾驶员 5 人，辅工 5 人（含两名机动路面巡回垃圾收集人员），绿化修剪河道保洁人员 10 人。各工种人员配备由承包方安排，但是需满足外包方各项工作和考核要求，及投标时人员配备承诺和方案要求，承包方承接外包方合同外的工作量，双方妥善协商，工资结算标准按中标单位报价清单人工工资标准和镇领导讨论过的用工费用标准综合来再定结算：

① 清扫员和机动员及跟车员（洗桶、小广告清理、路面捡拾垃圾、跟车拖桶）等人员（年龄段 45-60 岁）；因为环卫工作特殊性，各责任区定岗、定人、定责，除春节放假 2 天外，其余时间须上岗工作，工人请假、生病等不能上岗，机动人员必须顶岗工作。

② 驾驶员；年龄 < 55 岁，不少于 5 名，持有效驾驶证件和车辆行驶证件。

5. 劳防用品（费用乙方承担）：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发放必备的工作防护用品和相关福利。

6. 清扫工具更新（费用乙方承担）

根据规定及易耗品、损坏承包方及时添置更新

7. 办公场地及水电：

外包方不提供，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1. 保洁标准：

① 对服务区域内所有道路及两侧沿线及沿街店铺门口及绿化带可视范围内清扫、垃圾捡拾等长效保洁，做到无散落垃圾、生活垃圾，无烟蒂无张贴小广告，无破旧横幅、招牌，无乱涂乱画，无乱堆乱放；

② 河道保证水体清洁，无有害水生植物、垃圾等所有漂浮物；所有河坡及所有道路两侧适时割草，对农业废弃物、垃圾、枯树等全部清理。保洁效果达到视觉上“干净、整洁、有序”。

2. 绿化养护：

① 对服务区内道路及河坡两侧所有绿化加强养护，具体要求：主要包括叶面除积尘、浇水、中耕松土、除草、修剪、切边、涂白、支撑加固、扶正、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等。

② 浇水及抗旱: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本地季节特点,各类树木的生物生态习性,适时淋水、浇水、抗旱,既要满足树木生长要求,又要做到树木叶面无积尘。一般连续 15 天晴好天气,即要进行淋水浇水作业。7-9 月高温季节,每天浇透水 1 次(如遇中雨除外)。特殊情况,业主发出浇水专项指令后,按指令按时、保质完成浇水任务。

③ 中耕松土:保持土壤常年疏松,无板结。

④ 除草:要求日常保持绿地无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净。不得使用化学除草剂。树木无藤蔓缠绕。

⑤ 修剪: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景观配置要求,适时修剪。绿地内乔灌木修剪,要体现群落结构、景观层次。绿篱,球类、色块修剪要求轮廓整齐线型流畅,外型饱满,无飞头,赤脚、斑秃现象。

乔木按习性及时抹茸、修剪,做到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烂头,行道树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树冠完整,主杆 2 米以下无分叉枝,通风透光良好。紧贴基部节点不留死杈,剪口平整并涂防腐剂。对于剪口直径大于 15cm 的粗壮大枝,要分段截枝、以防树枝撕裂。

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绿篱、色块及球类修剪适时,轮廓明显、曲线流畅、整齐平整,球类圆整。

⑥ 切边和树穴整理:对草坪与硬质铺装以及绿地内树穴、绿篱、色块、花境与草坪交接处要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流畅清晰。(树木胸径 15CM 以下树穴直径是树木胸径的 6-8 倍,树木胸径 15CM 以上树穴直径统一为 120CM。

⑦ 涂白:每年 11 月上旬前对相关乔木进行一次涂白,涂白高度整齐一致,涂白液按要求配制。涂白后统一使用红色胶带(印有创新区文字、logo)绑扎标记。

⑧ 加固及扶正:新栽、高大、浅根系树木要支撑加固,倾斜树木及时扶正尤其要加强台风季节树木防倾斜倒伏的措施。

⑨ 排涝:及时做好雨季、恶劣天气下绿地的排水工作,确保道路场地不积水,植物不涝害、行人无安全隐患。

⑩ 病虫害防治: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根据病虫情报,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

⑪ 防寒:按规范要求及时有效地做好冬季植物防寒和积雪清除工作。

⑫ 草坪养护:草地色泽正常、地形优美,及时挑除杂草、控制病虫害,草坪

覆盖率应达 100%。

草坪生长高度:冷季型草坪冬季保持 6-8cm;暖季型夏季不超过 8cm, 冬季尽量低剪。

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 施肥用量及面积须报业主验收。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坪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草坪与乔灌木、球类、色块、花境边缘应进行切边, 切边界沟清晰, 线型流畅。

3. 公厕保洁及维护

按《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制度》“六无四净”标准规定。公厕内外保持整洁, 无蜘蛛网和灰尘。踏步、蹲位、便槽无垃圾便垢。厕外无青杂草、散落垃圾。门窗洁净。蹲位纸篓内不得长时间积存便纸等杂物, 及时更换垃圾袋, 尿池必须投放卫生丸, 管道保持畅通, 公厕内必须点驱味香。化粪池不得外溢, 及时抽运处理。公厕相关设施摆放规范, 保持完好。设施损坏必须及时修理。定时进行药物灭杀工作。

若遇上级部门检查或中心工作需要随时随地进行保洁。

4. 责权自负

工作时间必须穿着保洁工作警示服。乙方自行配备日常保洁人员。乙方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原则为 8 小时/人/天。工具、运具、药水、人工工时、安全及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保洁人员上岗作业, 要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 作业时不扬尘, 不扰民, 礼貌待人; 所有作业机械、车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不得使用手续不齐全的机械及车辆进行施工作业。不得酒后驾车, 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5. 每日机械及人工作业时间

清扫作业时间: 凌晨 4:00—11:00、下午 13:00—17:30 (机械清扫每天作业次数及作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 由业主方进行调整) 每日人工保洁作业时间: 为早 6:00—11:00、下午 13:00—17:30; 夏季及冬季保洁时间由业主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必须保持全天无垃圾、杂物、漂浮物等 (即随产随清, 工作时间根据季节由发包单位进行调整, 突击性活动用人由承包方调度并保满足活动需要)。

6. 机械、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模式根据天气或其他影响作业的情况可由双方协商另行调整。

7. 人工作业质量要求

① 全路段保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包含快慢车道、人行道板、

公交站台、排水槽、机械清扫死角、窞井口、树穴等无飘浮物或散落垃圾，无积泥、积水、杂草、树叶、污迹等杂物。

② 全路段绿化隔离带，两侧绿化景观带做到视野范围内无杂物，窞井眼保持畅通。

③ 清扫、捡拾的垃圾必须及时收集，定点倾倒。不得往绿化带等区域倾倒，不得将垃圾、积泥扫入下水道。

④ 落叶季节要提高清扫频率，及时清扫落叶。

⑤ 遭遇恶劣天气，须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积水、积泥、断枝等杂物。

⑥ 果壳箱内垃圾要及时收集，确保不满溢。保持果壳箱内外清洁，周围无垃圾，果壳箱损坏的要及时报修。

⑦ 上午 8:00 前必须全路段清扫、保洁到位，路面清扫、保洁交界处应延伸 5 米，所有主干道两侧每条支路向里保洁 100 米。

⑧ 责任范围每天必须清扫二次以上，飘浮物滞留时间主干道路不得超过 15 分钟，其他道路不得超过 30 分钟。

⑨ 五接农贸市场须全方位保洁（含地面及摊位），定期疏通下水道、消毒等。

8. 机械作业质量要求

8.1 洗扫车：

① 固定清扫路线和清扫时间，不得漏扫。洗扫作业最高时速不得高于 10 公里/小时，冲洗作业最高时速不得高于 15 公里/小时，洒水作业最高时速不得高于 25 公里/小时。每次机械清扫作业应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作业时间由乙方自行考虑，但要保持路面整洁干净。清扫作业不受天气影响必须按时正常作业（恶劣天气除外）。

② 第一次清扫完成时间不得晚于早晨 7:30。清扫时必须带水作业，不得造成扬尘，清扫后不得遗漏积尘、树叶等杂物。因外在因素影响清扫线路造成漏扫的，要及时补扫或人工清扫。

③ 因施工、抛冒滴漏等人为原因导致路面污染无法及时清除的，必须及时报告城管等部门，必须及时解决，不得拖延。

8.2 洒水作业：

① 洒水作业时间：全年洒水次数不低于 365 次，每天下午进行洒水（下雨、下雪天除外），夏天增加每天洒水次数。洒水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

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② 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25 公里/小时~3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洒水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③ 当气温在 $5^{\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时利用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喷雾架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来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当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个数及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桥面、坡道、高架的冲洗、洒水作业应暂停；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洒水作业。

④ 在遇有空气质量异常特殊情况下，乙方须根据发包方要求加大洒水降尘频率。

9. 垃圾清运要求

① 垃圾按时收集，垃圾桶不得外溢，必须在当天早晨 7:00 之前完成清运；镇区及主干道路上午十点前需完成二次清运，确保全天无垃圾、杂物（随产随清）。

②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尽量减少噪音，做到收集桶轻拿轻放。收集结束后，垃圾桶应放回原地，做到车走地净，确保垃圾桶周围 2 米范围内无杂物、散落垃圾和污水。

③ 垃圾房（桶）全天候清运，达到无积存垃圾、无垃圾外溢、无焚烧垃圾，确保垃圾房（桶）“日产日清”无二次污染。

④ 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始终保持密闭，禁止抛洒滴漏；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载重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⑤ 收集后的垃圾必须及时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严禁乱倒、乱卸、自行填埋或焚烧。进入垃圾压缩站倾卸垃圾时，应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或调度，禁止插队。

⑥ 对于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人员发现的道旁乱倒垃圾杂物，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人清理。

⑦ 垃圾收集点（桶）应保持完好、无焚烧痕迹，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⑧ 垃圾收集点（桶）应定期进行擦洗保洁，做到无明显积尘、蛛网、污垢，保证垃圾房（桶）四周环境整洁，地面干净，无积水，墙体和桶体无乱涂写、乱

张贴现象。

⑨ 定期对垃圾设备进行定期的消毒。

⑩ 垃圾分类亭（房）垃圾日产日清，不得滞留、焚烧，并定期用水冲洗垃圾分类亭（房），确保长期干净整洁。

10. 小广告清理要求

① 对服务区域内背街后巷和主次干道地面及立面上非法小广告（包括清理范围内未经批准的在建筑物、构筑物、地面、树木、电杆、桥梁、灯箱、电话亭、果壳箱、书报亭等城市设施表面张贴、刻画、涂写的非法广告及宣传品、通讯号码、以及其所产生的污垢，各种非法张贴在公共信息广告张贴栏以外的纸质或胶质等广告）进行拆除、清理和日常保洁管理。

② 处理非法涂写时，要求“色、形、洁、美”的有机结合，达到自然、和谐、做到同色覆盖，规则涂抹，恢复原貌，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处理非法粘贴广告时，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使作业面达到干净、整洁，清洁后不出现“残贴”，不能有粘贴痕迹，不损坏原建（构）筑及作业面和颜色。清理或覆盖非法小广告必须采用安全可靠的先进工艺，清理覆盖后须保持清理物原有风貌，整体协调，颜色趋同，不明显损伤原表面，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③ 墙砖、马赛克、大理石等硬质釉表面的涂写张贴，应采用油漆溶解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

④ 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涂料，整体有规则地加以覆盖，覆盖面须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⑤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公用设施上的乱张贴，须先用水浸泡，然后用油漆刀、钢丝球等予以铲除干净，不得损伤表面。表面利落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油漆予以修补，并保持原貌。

⑥ 在服务区域内要实行四定管理（定人员、定区域、定责任、定时间）。配备专业保洁人员在责任区域内进行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⑦ 遇有农村环境、长效考核检查、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它突击性的保洁、清理加班工作要求，中标方需无条件服从外包方的要求，安排人员突击完成外包方交办的保洁任务，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如中标方组织不力，外包方有权自行派人、派车做好交办的保洁任务，所发生的费用从中标方合同款中支付（扣留），此事每发生一次，同时罚款 2000 元。

⑧ 清理非法小广告作业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垃圾分类标准

- ① 定期汇总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数据，报送真实分类数据、积分至镇人居办。
- ② 建立不少于 2 人的分拣员队伍，定时定点正确投放分类垃圾。
- ③ 每季度开展至少 1 次各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等活动，活动后一天之内报送相关信息报道。

12. 河道管护要求

- ① 常态化保洁，遇有农村环境创建、人居长效考核、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突发性的保洁加班要求，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相关费用中标方自行负责。如中标方组织不力，镇人居办有权自行组织保洁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中标方合同款中支付（扣留），同时罚款 2000 元。

13. 其他

- ① 必须无条件完成节假日、重大检查、重要保障任务及突击任务时的清扫保洁工作，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做好人居环境考核和其他重要工作保障。

- ② 及时处理因作业范围内环境保洁、垃圾清运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负面）被投诉曝光或上级交办、催办、督办事项。

- ③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本项目所需所有机械应全部到位（停放在五接镇镇区内），否则做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安全责任

乙方应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任何在服务内容保洁作业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工具、运具、人工工时及日常管理包括员工上下班途中及其他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在本项目过程中的各类安全工作，承包期间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文明作业。乙方注意做好防范极端恶劣天气。在承包期间，由于年龄和体质的问题在工作中发生疾病或其他人身安全等一切事故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及连带责任。

五、本次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 招标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项目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和擅自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承包范围内的不确定因素，合同价格不受保洁路段工作量的大小而变化。

3. 承包方承接外包方合同外的工作量，双方妥善协商，工资结算标准按中标单位报价清单人工工资标准和外包方讨论过的用工费用标准综合来再定结算。

六、合同期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1日

注：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合同期内，如乙方保洁服务质量累计三次被甲方考核不合格，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贰佰壹拾万元（大写），分项价款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乙方在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如因甲方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微调个项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支付结算

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需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即210000元整。
2. 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合同期内承包人私自终止服务，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服务年度内未支付的服务费。
4. 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履行合同半年后且发包人无服务质量异议的3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5. 服务款支付

-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 本合同项下的资金根据五接镇人民政府生态振兴办公室考核结果支付。
- 5.3 如合同项下的资金系财政性（含自有）资金，承包方需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拨付款项：

①发包方、承包方签署生效的合同；②正式税务发票；

③付款结算时间：

（1）发包方对承包方的保洁工作定期不定期考评，月度考评实行百分制，考

评结果作为与承包方拨付季度保洁费结算依据。每月对承包方考评得分在 90（含 90 分）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80 分以下为合格（含 80 分）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本次考核不合格。承包方每季考评得分分为两次优秀、一次良好的 100%发放季度保洁费用；承包方每季考评得分分为一次优秀、两次良好的按 98%标准发放季度保洁费用；承包方每季考评得分分为一次优秀、一次良好、一次合格的按 96%标准发放季度保洁费用；承包方每季考评得分一次良好、两次合格的按 94%标准发放季度保洁费用；承包方每季考评得分三次合格的按 90%标准发放季度保洁费用。

（2）当季度考核结束后，于下个月月底前付清当季服务款项；农历新年前服务费付至阳历上月月底。

（3）月度、季度、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评审不合格，奖惩部分在当季度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保洁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

详见本合同第二、三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镇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外包考核奖惩试行办法》。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1. 按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承包人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3. 负责将现有环卫基础设施设备清单式移交给中标单位使用保管，所移交的设施设备因人为损坏的由中标单位全额赔偿。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 承包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 承包人根据质量标准、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接受发包人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其结果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3. 承包人应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要求将当月作业人员资料、作业计

划和完成情况等相关运行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4. 承包人应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任何在保洁作业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承包人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每天进行现场管理。

十一、考核要求

1. 发包方对承包方的保洁工作定期不定期考评，月度考评实行百分制，考评结果作为与承包方拨付季度保洁费结算依据。每月对承包方考评得分在 90（含 90 分）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80 分以下为合格（含 80 分）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本次考核不合格。承包方每季考评得分分为两次优秀、一次良好的 100% 发放季度保洁费用；承包方每季考评得分分为一次优秀、两次良好的按 98% 标准发放季度保洁费用；承包方每季考评得分分为一次优秀、一次良好、一次合格的按 96% 标准发放季度保洁费用；承包方每季考评得分一次良好、两次合格的按 94% 标准发放季度保洁费用；承包方每季考评得分三次合格的按 90% 标准发放季度保洁费用。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或因环卫工作方面在上级农村环境类检查中被发现重大问题及被通报批评的，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负责人必须每天上路巡查保洁人员的工作情况、工作质量及线路的卫生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所有道路环境得到全面提升，做到天天一个样，查与不查一个样。保洁单位人员出勤必须保证每天在岗不少于 42 人，请假休息等要及时报备。

3. 乙方应当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

4. 甲方需要时或遇上级部门检查或中心工作需要随时随地进行保洁。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避免与群众产生矛盾，若发生矛盾，乙方自行解决。由于工作不利和不服从

统一管理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补偿。

6. 工作时间必须穿着保洁工作警示服，携带三轮保洁车，河道保洁员必须穿戴救生衣。

7. 乙方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人/天。

8. 工具、运具、人工工时及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

9. 乙方人员须爱护环卫设施，故意损坏需照价赔偿。

10. 乙方人员须保护环境，不得焚烧垃圾，禁止乱倾乱倒垃圾。未按规定，处罚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期间严禁饮酒，不得酒驾及醉驾。

12. 乙方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运输工具相关合法证照齐全方可上路，乙方必须提供所有车辆及驾驶员全套合法证件复印件给外包方。

13. 乙方需按外包方制定的保洁人员点位分配清单实施作业。

十二、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承包人支付款项的，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与“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存在较大偏差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停止的除外）。发包人未能及时追究承包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发包人放弃追究承包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独立承担镇区环境卫生保洁外包服务管理服务时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任何在镇区环境卫生保洁外包管理服务时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负，外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合同的补充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需要调整、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以投标单价为依据，报主管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六、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1.3 任何一方行使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解除权解除本合同；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双方对本项目未尽事宜进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经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书写，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二份。

二十、其他

1. 本项目服务的具体进驻时间以采购人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承包单位 24 小时内响应人员到位。
2. 人员、车辆配备数及作业时间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如低于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将扣除相应费用。
3. 本合同签订之后，因行政区划调整、国家、政府拆迁、道路改造、维修、拓宽、河道疏浚建设等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保洁面积减少的，依据减少变化的实际数量按相应投标报价进行调整保洁金额或发包人有权调整、追加相应的服务保洁范围，需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待合同到期，保洁项目移交给下一接管保洁单位时，由该接管保洁单位对承包方保洁工程情况进行验收，如没有通过验收，由承包方负责整改到位，接管保洁单位验收通过才能移交；如果整改不到位，由接管保洁单位代替承包方对保洁范围内进行整改保洁，所发生费用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
5.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委托或授权、同意等情况下，对服务对象和单位收取相关费用，如有举报或投诉等情况甲方一经查实，将移送公安、司法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理，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二十一、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月日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月日

